



獎助學金第一次公告 (2025/02/13)

☆欲申請獎學金的同學請注意：

1. 請自行到教務處註冊組詢問及索取申請表
2. 請注意申請截止日，超過時間將不受理申請

☺有任何問題請洽教務處註冊組 (#203) ☺

序號	名稱	申請資格	各校名額	證明文件	申請截止日
22	內政部移民署：113 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新住民子女 2. 在臺設籍居住就學 3. 特殊才能：國際、全國等級之個人競賽獲獎 4. 優秀：113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優等或 90 分以上且無重大違規紀錄 5. 清寒：113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乙等或 70 分以上且無重大違規紀錄 	依新住民比例計算 (每滿 60 人得申請 1 名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表 2. 報名日起前 1 年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(須含申請人及其父母雙方姓名、父母結婚登記及新住民原生國籍等資料) 3. 113 學年度上學期之在學成績單 4. 清寒：檢附低/中低收入證明 5. 特殊才能：檢附 111 或 112 或 113 學年度競賽獎狀 	3/7 (五)
23	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。 2. 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。 	無限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表 2. 切結書 <p>※註冊組統一集合符合身分者辦理。</p>	2/27 (四)
24	財團法人周黃彩紅教育基金：113 年度獎學金	<p>■清寒學生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七、八、九年級在籍學生 2. 低收/中低收入戶者/家境清寒生活困難，經導師填具具體證明事實者 3. 七年級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5 分以上，且綜合表現良好，無記過、曠課紀錄者 4. 八、九年級前兩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5 分以上，且綜合表現良好，無記過、曠課紀錄者 	無限制	<p>■清寒學生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書 (含導師評語) 2. 低收入戶/中低收入戶證明/導師出具證明 3. 學業平均成績證明或成績單 4. 綜合表現紀錄表 	3/21 (五)